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1) 委任董事；
- (2)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 (3) 委任公司秘書；
- (4) 變更法規主任
- (5) 變更授權代表；
- (6)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訴訟之最新資料；及
- (7)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條件

### **(1)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 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i) 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 梅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曾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僅供識別

**(3)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4) 變更法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梅先生不再擔任法規主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梅先生留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暫時停職）。由同日起，劉女士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規定之法規主任。

**(5)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由同日起，劉女士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

**(6)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訴訟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甲勝盤於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針對深圳市青樺實業有限公司就第三筆索償金額作出之申索提起反申索。

本公司目前正物色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訴訟及仲裁案件之法務會計服務以及內部控制檢討服務。

**(7)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條件**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進一步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接到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聯交所列明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1) 委任董事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起：

- (i) 劉亞玲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陳偉璋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i) 程峰先生(「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女士、陳先生及程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 劉亞玲

劉女士，42歲，曾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海洋大學生態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登記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任中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審計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劉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5,740,000份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屆滿)及38,72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於其配偶及其配偶之一間全資擁有公司所擁有之另一批2,600,000股股份及20,028,802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劉女士為深圳市昌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SZ-300151，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委任後，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劉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以及年薪1,300,000港元，加上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之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 陳偉璋

陳先生，42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審計領域經驗。

陳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是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以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署之信託聲明書，陳先生為及代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梅偉先生擔任一家私營公司之董事及代理股東，持有該私營公司之全部股權。上述私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該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兩家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陳先生並無參與任何上述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 程峰

程先生，43歲，曾獲得湖北省財經高等專科學校財務會計學文憑以及湖北省經濟幹部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文憑。程先生是瑞華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監管部之高級經理，負責開展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公司經營之獨立審閱。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登記會員。於加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前，程先生擔任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SZ-000043，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財務經理助理，負責協助部門經理編製集團之審核報告、審閱將刊發之財務資料及財務管理。程先生以往亦分別任職於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深圳市財安會計師事務所。彼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程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程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女士、陳先生及程先生各自確認：

1.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2.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必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3.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及
4.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陳先生及程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有關劉女士、陳先生及程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劉女士、陳先生及程先生加入本公司。

## (2)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

- (i) 梅平先生（「梅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梅先生留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暫時停職）；及
- (ii) 曾松星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3)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葉耀德（「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葉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葉先生，3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註冊會員。

董事會熱烈歡迎葉先生的加入。

## (4) 變更法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法規主任（「法規主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梅先生留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暫時停職）。

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法規主任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同日起，劉女士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規定之法規主任。

## (5)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李智聰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授權代表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同日起，為填補李先生辭任所導致之臨時空缺，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於其擔任授權代表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劉女士履新。

本公司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少數目。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就此委任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6)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訴訟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訴訟及仲裁案件。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佈以下一節所用之詞彙具有公佈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等訴訟及仲裁案件之最新進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甲勝盤於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針對深圳市青樺實業有限公司就第三筆索償金額作出之申索提起反申索，並交付立案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目前正物色合適的獨立專業公司（「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訴訟及仲裁案件之法務會計服務以及內部控制檢討服務。

#### **(7)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條件**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進一步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接到聯交所之函件（「函件」），當中聯交所列明本公司恢復買賣之下列條件：

- (a) 對甲勝盤及睿涵就冠欣所借入貸款作出之擔保（定義見公佈）開展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證明不存在影響投資者利益及損害市場信心之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
- (c) 解決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的一切審核保留意見；
- (d)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充分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另外，本公司於恢復買賣前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函件進一步載明，倘若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有關恢復買賣之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函件所載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公佈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曾松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暫時停職）及曾松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萬鈞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